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
取消第十六次分派付款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一股出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出售股份或另行選擇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之按永久可換股證券每年6%分派率之第十六次分派(「第十六次分派」)已根據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第4(B)項條件予以取消，且該決定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及批准。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敬請留意，根據條款及條件，就可取消分派次數而言，本公司不受任何限制。已取消之分派應為非累計，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已取消分派。任何已取消分派將不計利息。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隋風致先生及林華榕先生。